

TALK版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爭議 肇事責任未明可以請求給付賠償金額嗎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整理／公關部

申請人怎麼說：

老楊某日騎乘機車與阿昌所駕駛的自用小貨車發生車禍事故，老楊因而受傷住院治療數日。阿昌的自用小貨車是由A保險公司承保強制險及第三人責任險，因此老楊向A保險公司申請強制險及第三人責任險的理賠。然而，A保險公司給付強制險的失能保險金後，在第三人責任險部分，卻以阿昌否認有肇事責任為理由而拒絕理賠。因此，老楊提起本件評議申請，請求A保險公司給付第三人責

任保險金。

保險公司怎麼說：

阿昌以自己的自用小貨車向A保險公司投保強制險及任意險。依據任意險中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條款的約定，被保險人依法應負的賠償責任確定時，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可以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照應得的比例直接向A保險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至於金額的認定，則是依照法院的確定判決內容，或是雙方當事人間，經過保險公司同意的書面和解內容，或是雙方當事人間，經過保險公司同意且經由法院核定的調解內容。

A保險公司主張，由於本案的道路交通事故初判表與事故當時的道路交通事



故現場圖」一者對於肇事原因的記載差異過大，而且雙方當事人對於肇事責任尚無共識，也沒有達成和解，二人間的訴訟也還沒判決確定，因此老楊無法直接請求 A 保險公司給付第三人責任險的保險金。

評議委員會怎麼說：

一、依據本案保險契約條款的約定，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依法應負的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對於 A 保險公司才有相關保險金的直接請求權。

二、本案阿昌對於老楊應負的賠償責任尚未確定，與保險契約條款約定第三人可以向 A 保險公司直接請求保險金的情形不符。

判斷理由說給你聽：

一、阿昌與 A 保險公司間的第三人責任保險條款約定：「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確定時，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其金額之認定，依下列規定：一、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經法院判決

確定者。二、經當事人雙方於訴訟上或訴訟外以書面達成和解，並經本公司同意者。三、當事人雙方依鄉鎮市調解條例達成調解，經該管法院核定，並經本公司同意者。……」。依據此一約定，

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依法應負的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對於 A 保險公司才有相關保險金的直接請求權，而且 A 保險公司負有依約給付相關保險金給第三人的責任。

二、經查，老楊與阿昌就車禍事故的肇事責任經過幾次的協商都無法達成共識，也沒有達成和解，而且老楊就此已經對於阿昌提起民事訴訟，目前正由法院審理中尚未判決確定，此外，老楊與阿昌雙方之間也沒有前述保險契約條款所約定的和解或調解等情事，由此可知阿

昌對於老楊應負的賠償責任尚未確定，與前述條款約定第三人可以向 A 保險公司直接請求保險金的情形不符。因此，老楊請求 A 保險公司給付第三人責任保險金為無理由。❶

